# 9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

## 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江苏国润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联合体）参加 靖江市水利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 靖江市合兴港西侧港堤隐患处置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靖江市合兴港西侧港堤隐患处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国润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41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715.29 万元，属于（☑中型企业□小型企业□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 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□小型企业□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国润水利建设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徐国印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5 年 07 月 03 日

---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在相应的企业类型前“□”内打“√”选择。未打“√”选择，不予认可。

**注：从业人员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，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**